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江涛先生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现阶段调整战略合作方式，有利于减轻公司自身的融资压力，同时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，规避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越

郭东超

李锦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